

第八屆全港運動會 競賽規程

一、 競賽日期及地點

第八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區際體育比賽於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30 日（共 36 日）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體育場地舉行，而部分比賽項目的初賽則於 2021 年 3 月初展開。

二、 競賽項目、組別、名額及賽制

(1) 田徑比賽

組別及項目：男子組（共 15 項）

徑賽項目：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 500 米、
5 000 米及 110 米跨欄

田賽項目：

跳高、跳遠、三級跳、鉛球、標槍及鐵餅

接力賽項目：

4x100 米接力及 4x400 米接力

女子組（共 15 項）

徑賽項目：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 500 米、
5 000 米及 100 米跨欄

田賽項目：

跳高、跳遠、三級跳、鉛球、標槍及鐵餅

接力賽項目：

4x100 米接力及 4x400 米接力

名額：

個人項目

每區各項目最多可提名兩名運動員；每名運動員最多可獲提名參加兩項賽事（即一田一徑、兩田或兩徑）。

接力賽項目

每區各項目最多可提名一隊，每隊 4 至 6 人。

【每區最多可提名 76 人，總名額為 1 368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必須年滿 10 歲（於 2011 年或以前出生），參加 5 000 米的運動員則必須年滿 16 歲（於 2005 年或以前出生）。

賽制： 徑賽及接力賽項目

- 初賽成績最佳時間首 8 名運動員將進入決賽，以決賽成績定名次；
- 1 500 米及 5 000 米徑賽不設初賽，直接進入決賽定名次。

田賽項目

每名運動員有 3 次試跳／試擲機會，有效成績最好的前 8 名運動員可再試跳／試擲 3 次，以最佳成績定名次。

(2) 游泳比賽

組別及項目： 男子組（共 15 項）

個人項目：

50 米自由泳、100 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
50 米胸泳、100 米胸泳、200 米胸泳、
50 米背泳、100 米背泳、200 米背泳、
50 米蝶泳、100 米蝶泳、200 米蝶泳及
200 米個人四式

接力賽項目：

4x50 米自由泳接力及 4x50 米四式接力

女子組（共 15 項）

個人項目：

50 米自由泳、100 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
50 米胸泳、100 米胸泳、200 米胸泳、
50 米背泳、100 米背泳、200 米背泳、
50 米蝶泳、100 米蝶泳、200 米蝶泳及
200 米個人四式

接力賽項目：
4x50 米自由泳接力及 4x50 米四式接力

男女子混合組（共 1 項）

4x50 米自由泳接力

名額：個人項目
每區各項目最多可提名兩名運動員，每名運動員最多可獲提名參加兩項賽事。

接力賽項目

每區各項目最多可提名一隊，由已提名參加個人項目的運動員組成。

【每區最多可提名 52 人，總名額為 936 人。】

年齡：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賽制：初賽最佳時間首 8 名／隊進入決賽，以決賽成績定名次。

(3) 羽毛球比賽

項目：個人項目（共 5 項）
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及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共兩項）

男子團體 — 由 3 場單打及兩場雙打組成
女子團體 — 由 3 場單打及兩場雙打組成

名額：個人項目
每區各項目最多可提名兩名／兩對運動員。

隊際項目

每區各項目最多可提名一隊，每隊 7 至 12 人。

註：每名運動員最多可獲提名參加一項「個人項目」及一項「隊際項目」。

【每區最多可提名 40 人，總名額為 720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賽制： 個人項目

- 採單淘汰制；
- 參考 2020 年全港羽毛球錦標賽高級組及中級組賽事成績排列種籽運動員。如參賽人數／隊數介乎 32 至 36 名／對，最多設 8 名或 8 對種籽；如參賽人數／隊數介乎 16 至 31 名／對，則最多設 4 名或 4 對種籽；
- 種籽運動員可獲優先編配到賽程表指定的位置，其餘運動員則以抽籤方式編配到賽程表餘下的位置。

隊際項目

-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將分為 4 組，其中兩組，每組 4 區，其餘兩組，每組 5 區；
- 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 4 位的分區，首先會被編配到 4 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 8 強；
- 8 強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4) 乒乓球比賽

項目： 個人項目（共 5 項）

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及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共兩項）

男子團體 — 由 4 場單打及一場雙打組成
女子團體 — 由 4 場單打及一場雙打組成

名額： 個人項目

每區各項目最多可提名兩名／兩對運動員。

隊際項目

每區各項目最多可提名一隊，每隊 6 至 10 人。
註：每名運動員最多可獲提名參加一項「個人

項目」及一項「隊際項目」。

【每區最多可提名 36 人，總名額為 648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賽制： 個人項目

- 採單淘汰制；
- 在香港乒乓總會單打排名榜排名最高的 8 名運動員及排名總和／平均分最高的 8 對運動員，將被列為種籽運動員；
- 種籽運動員可獲優先編配到賽程表指定的位置，其餘運動員則以抽籤方式編配到賽程表餘下的位置。

隊際項目

-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將分為 4 組，其中兩組，每組 4 區，其餘兩組，每組 5 區；
- 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 4 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被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 4 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 8 強；
- 8 強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5) 網球比賽

項目：

個人項目（共 5 項）

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及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共兩項）

男子團體 — 由兩場單打及一場雙打組成

女子團體 — 由兩場單打及一場雙打組成

名額：

個人項目

每區各項目最多可提名兩名／兩對運動員。

隊際項目

每區各項目最多可提名一隊，每隊 4 至 8 人。
註：每名運動員最多可獲提名參加一項「個人項目」及一項「隊際項目」。

【每區最多可提名 32 人，總名額為 576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賽制：個人項目

- 採單淘汰制；
- 在香港網球總會本地單打排名榜（本地青少年排名不計算在內）排名最高的 8 名運動員及排名總和／平均分最高的 8 對運動員，將被列為種籽運動員，如參賽人數介乎 17 至 32 名／對，則只設 4 名／對種籽；
- 種籽運動員可獲優先編配到賽程表指定的位置，其餘運動員則以抽籤方式編配到賽程表餘下的位置。

隊際項目

-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將分為 4 組，其中兩組，每組 4 區，其餘兩組，每組 5 區；
- 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 4 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被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 4 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 8 強；
- 8 強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6) 籃球比賽

組別： 男子組及女子組

名額： 每區可提名男、女子組各一隊，每隊 5 至 14 人。

【每區最多可提名 28 人，總名額為 504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必須年滿 14 歲（於 2007 年或以前出生）。如球隊的報名人數在 10 人或以上，必須包括兩名 14-21 歲的年青球員（即 2000 年至 2007 年出生）。如報名人數超過 10 人則須包括三名 14-21 歲的年青球員。

賽制：

-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將分為 4 組，其中兩組，每組 4 區，其餘兩組，每組 5 區；
- 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 4 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被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 4 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 8 強；
- 8 強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7) 五人足球比賽

組別： 男子組

名額： 每區可提名一隊，每隊 5 至 20 人。

【每區最多可提名 20 人，總名額為 360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必須年滿 15 歲（於 2006 年或以前出生）。如球隊的報名人數在 10 人或以上，必須包括兩名 15-21 歲的年青球員（即 2000 年至 2006 年出生）。如報名人數超過 10 人則須包括三名 15-21 歲的年青球員。

賽制：

-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將分為 4 組，其中兩組，每組 4 區，其餘兩組，每組 5 區；
- 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名首 4 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被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 4 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 8 強；
- 8 強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8) 排球比賽

組別： 男子組及女子組

名額： 每區可提名男、女子組各一隊，每隊 6 至 20 人。

【每區最多可提名 40 人，總名額為 720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必須年滿 12 歲（於 2009 年或以前出生）。如球隊的報名人數在 10 人及以下，必須包括兩名 12-21 歲的年青球員（即 2000 年至 2009 年出生）。如報名人數超過 10 人則須包括三名 12-21 歲的年青球員。

賽制：

-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將分為 4 組，其中兩組，每組 4 區，其餘兩組，每組 5 區；
- 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 4 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被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 4 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 8 強；
- 8 強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三、 參賽單位

全港十八區區議會

四、 運動員參賽資格

1. 必須由所屬區議會提名，並以該區議會的名義參加比賽。
2. 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持有有效的「香港居民身份證」並居港滿 3 年。

註：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的運動員必須持有居港滿 3 年或以上（即 2018 年 3 月前到港）的「第一次入境證明書」的記錄（例如：單程證、護照等）。

3. 必須於所屬區議會轄下的地區居住（須持有住址證明）。

4. 每名運動員只可參加一個地區的選拔賽及只可代表一個地區參賽。
5. 凡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期間，曾經參加下列任何一項體育比賽的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港運會相關體育比賽項目的賽事：

體育項目	賽事名稱
所有體育項目（五人足球除外）	世界錦標賽（不包括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錦標賽（不包括亞洲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網球	台維斯盃
	協會盃
田徑	亞洲沙灘運動會
籃球	世界盃外圍賽
	亞洲盃外圍賽

6. 至於五人足球，每球隊最多容許兩名現役職業運動員參加。
註：職業運動員是指由任何機構或公司，以有薪全職合約形式被聘用的運動員。
7. 運動員若在 2021 年 2 月 18 日截止報名後才獲相關體育總會提名參加上述第 5 項的任何賽事，該名運動員仍可繼續參加第八屆港運會的比賽。

五、甄選運動員的方法

各區必須透過公開形式選拔符合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參賽，並應在其所屬地區廣泛公布選拔機制和準則，以提高透明度。詳情請參閱「第八屆全港運動會地區運動員選拔指引」（見 [附錄](#)）。

六、獎項及計分方法

1. 各項體育比賽的各組別／項目均設冠、亞、季軍共 3 個獎項。
2. 每項體育比賽均設「全場總冠、亞及季軍」及「飛躍進步社區」獎項。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各競賽項目的首 8 名優勝者／隊伍可按其名次獲得 10 分、8 分、7 分、6 分、5 分、4 分、3 分和 2 分；即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八名得 2 分。其餘參賽運動員／隊伍成功完成該項競賽各得 1 分；
- 羽毛球、乒乓球及網球的隊際項目則獲得雙倍分數；即第一名得 20 分，第二名得 16 分，如此類推；
- 如參賽運動員／隊伍因不良行為而被大會取消資格或缺席比賽將不獲任何分數；
- 每項體育比賽累積最高分的 3 個分區，依次序可獲該項比賽的「全場總冠、亞及季軍」獎；
- 本屆累積得分較上屆累積得分增加最多的地區則可獲該項比賽的「飛躍進步社區」獎。

註： 由於五人足球比賽只設男子組，故五人足球比賽的冠軍即等同五人足球比賽的全場總冠軍。

3. 「第八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

頒予在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及排球 8 項比賽中累積最高分的 3 個分區，計分方法如下：

- 各項體育比賽獲得第一名（即「全場總冠軍」）的分區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三名得 7 分、第四名得 6 分、第五名得 5 分、第六名得 4 分、第七名得 3 分、第八名得 2 分，第九至十八名得 1 分；
- 在全部 8 項比賽中累積最高分數的 3 個分區，依次序可獲得「第八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
- 分區於各項比賽的累積分數，若出現同分則以取得冠軍次數較多者為勝；若仍然相同，則以取得亞軍次數較多者為勝；如此類推，直至分出名次為止。若全部成績相同，有關分區則同名次，並一同獲得相同的獎項。

4. 「獲得最多金牌的社區」獎項

頒予在 8 項體育比賽中取得最多金牌的分區。若獲得的金牌數目相同，有關分區則一同獲獎。

5. 「最積極參與社區」獎項

按實際參賽人數計算（每名已報名的運動員，必須曾在港運

會的賽事中報到，才計算為實際參賽人數)，頒予派出最多運動員參加 8 項體育比賽的分區。

6. 「最佳進步社區」獎項

頒予在 8 項體育比賽中，本屆取得的累積總得分較上屆的累積總得分增加最多的分區。

7. 「最佳體育風尚社區」獎項

按各區運動員出席 8 項體育比賽的平均出席率計算，頒予平均出席率最高的 3 個分區。

8. 「最強打氣團社區」獎項

頒予在港運會比賽日出席次數最多的打氣團所屬的地區。

七、地區代表團

1. 地區代表團成員包括職員、運動員及啦啦隊成員。為避免利益衝突及角色混淆，每位地區代表團成員只可代表一個分區及擔任一個職位／身分。

2. 團長須由區議會委任當區區議員出任，副團長、總領隊、領隊及體育顧問則可委任區議員、區議會增選委員或地區體育會代表出任。所有工作人員必須年滿 18 歲。

3. 地區代表團成員組合如下：

職員 - 最多人數為 30 名，包括：

職員	人數
團長	1
副團長	3
總領隊	1
體育顧問	1
8 個體育項目及啦啦隊領隊各 1 名	9
五人足球教練	1
其他 7 個體育項目教練各 2 名	14
總人數：	30

運動員 - 最多人數為 324 人，包括：

項目	每區最多可提名人數		
	男子	女子	合共
田徑	38	38	76
羽毛球	20	20	40
籃球	14	14	28
五人足球	20	-	20
游泳	26	26	52
乒乓球	18	18	36
網球	16	16	32
排球	20	20	40
總人數：	172	152	324

啦啦隊 - 最多可包括導師一名及啦啦隊隊員 50 名。

第八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2020 年 5 月